

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附設華德福國中小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簡章經學校 114年1月17日教評會審查通過。

貳、招聘類別及缺額

招聘類別	科目	名額	備註
教師	國中部社會類 科教師	1	1、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並取得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內者。 2、社會類科為須持有國中任教科別社會領域教師證。 3、上述所指社會領域教師證係社會領域地理專長、社會領域歷史專長、社會領域公民專長。 4、具華德福教育素養為佳。 5、錄取教師須任教中國史、西洋史、世界地理等科目。 6、得視實際需要，另備取若干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教師	國中部數理類 科教師	1	1、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並取得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限內者。 2、限教師證登記數學領域或自然科學領域類科專長。 3、上述所指數學領域為數學專長，自然科學領域為自然科學領域理化專長、生物專長、地球科學專長等科目。 4、具華德福教育素養為佳。 5、錄取教師須任教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天文學科目。 6、得視實際需要，另備取若干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1. 本校教師須配合校務安排，可能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工作。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最低通過錄取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其次為口試。 3. 另分科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因涉教師聘期之計算及校務之推動，僅保留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參、甄選資格：

- 一、具有國民中學教師資格並取得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現職教師應簽具學校同意書(附件一)。現職教師應簽具學校同意書(附件一)。各應試教師經錄取，至學校報到後，若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取消錄取資格。
- 三、應持有報考甄選類科合格「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四、合格教師辦理加科登記中尚未取得國民中學擬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得檢附現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類科師資培育機構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學分表、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加科登記證明書切結報考。

- 五、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六、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複試報名現場資格審查：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乙份。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乙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四)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七、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或未具國中教師（登記）資格者、未取得中等學校教師應修習之國民中學教育專業科目、專門科目及學分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 八、有關申辦中之教師證得以用切結書方式參加報名；加科登記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現有之合格教師證書併附加科登記切結書參加報名。倘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或加科登記教師證，將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九、以身心障礙應試之考生若有特殊應考需求者，應於報名時，持報名表、戶籍謄本、身心障礙手冊或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診斷證明及填妥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筆試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三)，親至仁美國國民中學特殊身分筆試特殊需求申請審查(附件四)(不受理委託)。

肆、甄選類科、名額

一般國中教師社會類科 1 名、數理類科 1 名。分類科擇優各備取若干名。

伍、報名作業

一、甄選簡章：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止，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

(一)桃園市立仁美國中 <http://www.zmjhs.tyc.edu.tw/>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JobShow.aspx?f=FUN20100316114720R14>

(三)桃園市教育徵才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二、報名分兩階段辦理，包括初試及複試。

(一)第一階段—初試

1. 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及雙方有效期限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受驗。委託書如附件五)。
2.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3. 報名時間：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00 分至上午 12 時 00 分截止。
4.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於報名當天繳交。
5. 初試日期：114 年 5 月 03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至 11 時於本校人事室報到。
6. 報名資料
 - (1)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六）及准考證(附件七)。
 - (2)繳驗證件：

應備妥下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並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

 - (A)國民身分證。

- (B)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C)國中合格教師證。
- (D)報考同意書。
- (E)報考切結書(無則免附)及身心障礙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無需求免附)。
- (F)具已修畢國內或國外之完整華德福師訓課程【華德福教師訓練課程3年以上,課程後含實習】之結業證書者尤佳,無者免繳驗。
- (G)繳交回郵信封乙只,作為寄發成績通知單之用;並書寫受信人姓名、地址、加貼限時掛號郵資35元。
- (H)繳交華德福教育理解報告書
 - 1)你與華德福教育相遇的經驗過程為何?華德福教育給你最深刻的啟發是什麼?
 - 2)請說說看你為什麼想當老師?為什麼想當華德福老師?
 - 3)請問你對華德福教育根本要素的體會是甚麼?描述你與此有關的實作經驗。
 - 4)在華德福師訓課程中,您獲得對個人最大的突破是?
 - 5)對於華德福中學跨領域的主課程教學,您覺得背後的意義是?當進行跨領域的主課程教學時,您覺得最主要的準備重點是?
 - 6)對於華德福跨學習階段教學,您覺得背後的意義是?當進行跨學習階段的主課程教學時,您覺得最主要的準備重點是?

(二) 第二階段—複試查驗證件及報名(需親自現場報名)

- 1.報名日期:114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逾時不予受理。
- 2.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 3.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整。
- 4.報名資料:
 - (1)准考證(附件七正反兩面)。
 - (2)繳交一份8開濕水彩作品於口試時說明。
 - (3)年度課程及教案計畫表(附件八:主課程試教教案)須印製一式四份。
 - (4)附回郵信封乙只,作為寄發成績通知單之用;並書寫受信人姓名、地址、加貼限時掛號郵資35元。

陸、甄試程序:

一、第一階段—初試採筆試方式行之(申論題,共四題,請準備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應試)

- (一)筆試報到:114年5月03日(星期六)早上10時~11時。
- (二)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三)開放試場:114年5月03日(星期六)早上10時30分~11時30分
- (四)筆試時間:114年5月03日(星期六)下午13時~14時30分
- (五)筆試內容:筆試範圍為華德福教育的理論與實務。

二、第二階段—複試含口試、試教兩部份,考試時間順位以當日公告為準。

- (一)口試:時間為20分鐘,內容以華德福教育理念、學科專長知能、學校行政實務、表達能力、濕水彩作品說明、儀表態度等項為評分原則。(應考人得提供個人教學檔案供

參)

(二)試教：時間為 18 分鐘，3 分鐘提問。請設計 A 版、B 版，2 個不同中學年段的 3 周主課程，並以其中 1 日進行教案設計。試教當日報到時，抽籤決定試教 A 版或 B 版。試教包含晨圈、主要課程。

(三)試教流程：

1. 試教預備：黑板畫，從試教課程當中擇一場景，於預備室繪製黑板畫一張。主辦單位將預備四開大小之小黑板及彩色粉筆。(30 分鐘在預備室繪製)
2. 晨圈：符合試教年段的活動。
3. 主要課程：依該年度課程教學目標擇一進行試教。

(四)複試日期：114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

1. 複試報到：上午 8 時~8 時 20 分(未於規定時間內親自完成報到，以棄權論)。
2. 試教教案抽籤：完成報到後，抽籤決定試教 A 版或 B 版。
3.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4. 複試時間：上午 8 時 40 分開始。

(五)進行方式：口試與試教於不同場地交叉進行。

(六)複試注意事項：

1. 複試各考場(含試教及口試)不提供各類電子設備供應考生使用(如需要請應考人自備)。
2. 應試順序及考場安排：114 年 5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20 分現場公告，恕不個別通知。
3. 應試時，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4. 口試、試教，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柒、成績計算：

一、初試成績

一、成績計算

1. 依初試成績各科擇優錄取 5 名進入複試。
2. 依初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決定複試名單。如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得進入複試。最低通過錄取成績相同時增額錄取，進入複試。

二、成績通知：114 年 5 月 05 日(星期一)以書面寄送初試成績通知單。

1. 成績複查：114 年 5 月 0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檢附成績通知單、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七)及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親自至桃園市仁美國中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複試成績

(一)成績計算

1. 複試總成績之計算以試教(占總成績 60%)、口試(占總成績 40%)兩項成績合併計算，滿分為 100 分。
2. 依複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決定錄取名單。試教或口試任一科目未達 70 分，複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時，得不足額錄取。
3.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最低通過錄取成績相同時，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其次為口試。

(二) 成績通知：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以書面寄送複試成績通知單。

(三) 成績複查：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檢附成績通知單、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九)及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親自至桃園市仁美國中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捌、錄取公告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將於桃園市立仁美國中網站 <http://www.zmjhs.tyc.edu.tw> 公告。錄取者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攜帶所有相關證件正本，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倘正取人員放棄或取消資格時，則由備取依序遞補詳情參考仁美國中網站公告，備取資格因涉教師聘期之計算及校務之推動，僅保留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玖、附則

- 一、如因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公告周知。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以及個人作品，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抄襲者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一或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正式起聘日期為 114 年 8 月 1 日。
- 四、錄取報到後應實際於本校服務滿六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
- 五、合格教師經介聘後獲學校聘任者，必須參加桃園市政府辦理之新進教師研習(預訂於 114 年 8 月間辦理)；另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參加教育部委託師培大學辦理之「教師志業導入研習」，並依教育部規劃參與 1 場次之研習。
- 六、教師在獲聘前如尚未修畢國內或國外之完整華德福師資培訓課程【華德福教師訓練課程 3 年以上，課程後含實習】者，經介聘至學校後，應自行利用公餘時間完成上述課程，以符合教學之需求。
- 七、經公告錄取後，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校申請聘任，並統一自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未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逾期未申請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八、申訴專線：
 -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03-3367101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轉 26 傳真：03-3330266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並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附設華德福國中小

報 考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現職教師 參加桃園市立仁美國
國民中學附設華德福國中小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
選，如獲錄取，准其辦理離職。

此 致

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

市 國民中學

校長

人事核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校印

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附設華德福國中小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附設華德福實驗國中小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三、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者，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提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 四、已修畢教育學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人員，如未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加科登記者，如未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六、若蒙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錄取報到後應實際於本校服務滿六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
- 七、教師在獲聘前如尚未修畢國內或國外之完整華德福基礎師資培訓課程【華德福教師訓練課程3年以上，課程後含實習】，經介聘至學校後，應自行利用公餘時間完成上述課程，以符合教學之需求。

此 致 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附設華德福國中小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筆試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H		0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手冊 (或證明) 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u>考生應自備，且經檢查後方可使用</u>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 (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u>休息時間減短</u>)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_____ 號字體)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抄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規則說明或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獨立試場							
繳驗證件 (本欄由甄選委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審查結果 (本欄由甄選委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符	審查人員 簽章						

1. 考生如需使用特殊作答工具，應自行準備並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可帶進試場。
2. 重謄或代抄答案須由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抄至答案卷。
3. 考生應於報名時，持本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到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接受審查，逾時概不受理。
4. 申請表及核定表均應逐欄填寫清楚，審查結果核定表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

附件四

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附設華德福國中小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筆試特殊需求服務核定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H		0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		
審查結果 （本欄由甄選委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核符：通過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u>考生應自備，且經檢查後使用</u>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u>休息時間減短</u> ）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u> </u> 號字體）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抄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規則說明或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獨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甄選委員核章					

1. 考生如需使用特殊作答工具，應自行準備並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可帶進試場。
2. 重謄或代抄答案須由考生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抄至答案卷。
3. 考生應於報名時，持本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到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接受審查，逾時概不受理。
4. 申請表及核定表均應逐欄填寫清楚，審查結果核定表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辦理 貴校附設華德福國中小
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之報名，特委託 代為辦理。

此致
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六

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附設華德福國中小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國中部社會類科教師 國中部數理類科教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 組	系 別	系 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具備之 教師證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合格教師證書										
華德福 師資培 訓(基礎 或專業師 訓均要 填)	師訓課程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培 訓 機 關		備 註		
專長或 特殊表現 具體事蹟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教 師及兼 任行政 職務 年資均 要填)	曾經服務 學校名稱	職 稱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報名應 查驗正 本並繳 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教師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華德福師資培訓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但須補齊下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簽章：
切 結 書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或具雙重國籍。如有上列情事，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之核薪、聘任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經錄取後依貴校整體校務發展，由學校指派聘兼行政職務或相關工作，不得拒絕。教師職務之聘任及續聘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本人備妥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6.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附設華德福國中小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社會類科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數理類科教師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初試報到 人事主任：			初試結果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主任：		
試教評審委員簽名			口試評審委員簽名		

注意事項：

- 一、報到處：本校人事室。
- 二、甄試場所：當日公告考場。
- 三、應備證件及資料：國民身分證。

附件七-2 (背面)

試場規則：

第一條 應考人於每節考試時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鈴響時就座。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試教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第三條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未攜帶齊全者不准應試。應考人應依座號就座，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應考人就座後請自行檢查答案卡上之號碼、座位號碼及准考證上之號碼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立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第四條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不得發出聲響）、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分（扣該科成績十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通過，方可使用。

第五條 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非考試必需之物品，不得攜入考場。

第六條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第七條 作答完畢後提早離場者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八條 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答案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第九條 應考人繳卷時，應將入場證件隨身攜出試場。

第十條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情況，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第十一條 扣考扣分應由考場監試人員提出，經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附設華德福國中小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召開會議討論後，提請主任委員簽署後辦理。

第十二條 試場及試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擾亂考試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附設華德福實驗國中小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立即糾正取締，其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第十三條 相關重要規定必要時公告於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網站。

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附設華德福國中小 主課程試教教案

請設計 A 版、B 版，2 個不同中學年段的 3 周主課程，並以其中 1 日進行教案設計。

試教當日報到時，抽籤決定試教 A 版或 B 版。

114 學年度 _____ 科 主課程規畫及教案計畫表 A					
主課程名稱：		課程適用年級：		教師名稱：	
課程對應年級學童意識或身心發展：					
課程整體教學目標：					
主課程內容摘要說明：					
秋季主課程 週課程計畫表					
第 1 週	第 1 日	第 2 日	第 3 日	第 4 日	第 5 日
科目	範例：數學				
主題	範例：幾何				
課程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範例： 特定角作圖				
第 2 週	第 6 日	第 7 日	第 8 日	第 9 日	第 10 日
科目					
主題					
課程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第 3 週	第 11 日	第 12 日	第 13 日	第 14 日	第 15 日
科目					
主題					
課程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成績評量標準：淺色字為範例，可直接取代內容

項目

比例

上課態度(含出缺席、課程參與度、小組合作、課前後努力程度等)

50%

班級經營計畫說明：

副課程配合規畫：無則免填

試教教案

試教：為主課程規劃中第___日之課程

課堂分鐘：

課程規劃理念：

課程教學目標：

教學流程：

114 學年度 ____ 科 主課程規畫及教案計畫表 B

主課程名稱：

課程適用年級：

教師名稱：

課程對應年級學童意識或身心發展：

課程整體教學目標：

主課程內容摘要說明：

秋季主課程 週課程計畫表

第 1 週	第 1 日	第 2 日	第 3 日	第 4 日	第 5 日
科目	範例：數學				
主題	範例：幾何				
課程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範例： 特定角作圖				
第 2 週	第 6 日	第 7 日	第 8 日	第 9 日	第 10 日
科目					
主題					
課程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第 3 週	第 11 日	第 12 日	第 13 日	第 14 日	第 15 日
科目					
主題					
課程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成績評量標準：淺色字為範例，可直接取代內容	
項目	比例
上課態度(含出缺席、課程參與度、小組合作、課前後努力程度等)	50%

班級經營計畫說明：

副課程配合規畫：無則免填

試教教案

試教：為主課程規劃中第___日之課程

課堂分鐘：

課程規劃理念：

課程教學目標：

教學流程：

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附設華德福國中小 副課程試教教案

請設計 A 版、B 版，2 個不同中學年段的一學年副課程，並以其中 1 日進行教案設計。

試教當日報到時，抽籤決定試教 A 版或 B 版。

114 學年度____科 副課程規畫及教案計畫表 A

副課程名稱：

課程適用年級：

教師名稱：

學生身心發展狀況：

課程整體教學目標：

副課程內容及週課程計劃

秋季課程 週課程計畫表

週次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科目	範例：音樂	範例：音樂			
主題	範例：合唱	範例：合唱			
課程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認識彼此、聲部分組及音域測試 發聲與腹式呼吸法、季節歌曲	發聲與腹式呼吸法、季節歌曲			
週次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科目					
主題					
課程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冬季課程 週課程計畫表

週次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科目					
主題					
課程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週次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科目					
主題					
課程 內容 (請用 8 號字 體)					

春季課程 週課程計畫表

週次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科目					
主題					
課程 內容 (請用 8 號字 體)					
週次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科目					
主題					
課程 內容 (請用 8 號字 體)					

夏季課程 週課程計畫表

週次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科目					
主題					
課程 內容 (請用 8 號字 體)					
週次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科目					
主題					
課程 內容 (請用 8 號字 體)					

成績評量標準：淺色字為範例，可直接取代內容	
項目	比例
上課態度（含出缺席、課程參與度、小組合作、課前後努力程度等）	50%
班級經營計畫說明：	
主副課程配合規畫：	
試教教案	
試教：為副課程規劃中 ___學季第___週之課程	課堂分鐘：
課程規劃理念：	
課程教學目標：	
教學流程：	

114 學年度____科 副課程規畫及教案計畫表 B

副課程名稱：

課程適用年級：

教師名稱：

學生身心發展狀況：

課程整體教學目標：

副課程內容及週課程計劃

秋季課程 週課程計畫表

週次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科目	範例：音樂	範例：音樂			
主題	範例：合唱	範例：合唱			
課程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認識彼此、聲部分組及音域測試 發聲與腹式呼吸法、季節歌曲	發聲與腹式呼吸法、季節歌曲			
週次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科目					
主題					
課程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冬季課程 週課程計畫表

週次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科目					
主題					
課程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週次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科目					
主題					
課程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	--	--	--	--	--

春季課程 週課程計畫表

週次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科目					
主題					
課程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週次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科目					
主題					
課程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夏季課程 週課程計畫表

週次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科目					
主題					
課程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週次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科目					
主題					
課程內容 (請用 8 號字體)					

成績評量標準：淺色字為範例，可直接取代內容

項目	比例
上課態度（含出缺席、課程參與度、小組合作、課前後努力程度等）	50%

班級經營計畫說明：

主副課程配合規畫：

試教教案

試教：為副課程規劃中 ___學季第___週之課程

課堂分鐘：

課程規劃理念：

課程教學目標：

教學流程：

附件十

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附設華德福國中小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應考名稱	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附設華德福國中小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 代理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代理之。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附設華德福國中小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應考名稱	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附設華德福國中小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收件單位：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高榮里梅獅路 539 巷 1 號

電話：(03)4641123*710